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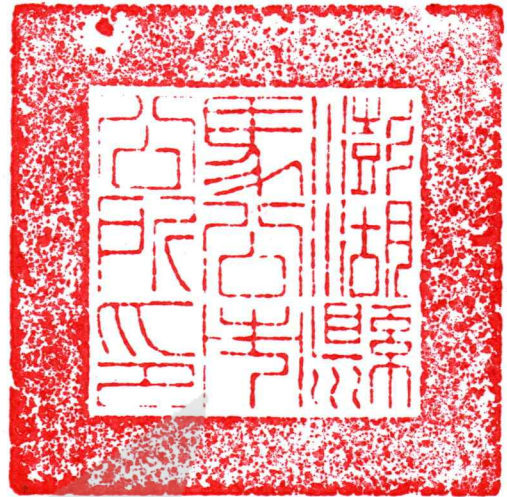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15010116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張黃健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150101164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之條文，附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之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例全文。

張黃健忠